（上接C5版）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名称为“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1）保荐跟投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666,666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规模

奥精医疗高管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证券资管管理的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23.25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未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因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家园1号资管计划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承诺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华泰创新（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资管。

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经核查，华泰创新、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已经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华泰创新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华泰创新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华泰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基本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19692A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1.21
营业期限	2013.11.21至2033.11.20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创新的营业期限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泰创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开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名单，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持有华泰创新100%股权，华泰证券实际控制华泰创新。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证券持有保荐机构华泰联合99.9188%股权，为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华泰创新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根据华泰创新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创新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资料，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根据华泰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其已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泰创新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已与发行人事先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设定24个月的限售期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因此，华泰创新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家园1号资管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家园1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E934
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协会备案日期	2021.03.24
成立日期	2021.03.16
到期日	2024.03.16
募集资金规模	5,023.25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资管，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投资人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黄晚兰	董事，副总经理	51.26%	2,575.00
2	胡刚	董事长	7.56%	380.00
3	仇志烨	副总经理	7.17%	360.00
4	刘洋	副总经理	5.35%	268.75
5	宋天喜	监事，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技术部经理	5.38%	270.00
6	张鑫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客服部经理	8.16%	410.00
7	田国峰	销售总监	4.38%	220.00
8	于秀荣	财务负责人	10.74%	539.50
合计			100.00%	5023.25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上述投资人中，黄晚兰为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书，建立劳务关系，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该资管计划中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书。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其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由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人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相关品类投资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在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下对投资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进行投资授权；本资管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负责指定和变更。因此，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华泰证券资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证券资管为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家园1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6、关联关系

根据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家园1号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限售期限

根据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家园1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有效存续，其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已与发行人事先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设定12个月的限售期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因此，家园1号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泰创新和家园1号资管计划符合《业务指引》和《实施办法》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关于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中股票战略配售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对《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公司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本公司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公司未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四、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本公司不存在选择使用非自有资金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或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五、本公司和本次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

七、本公司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除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公司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外，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主承销商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主承销商关于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主承销商（保荐人）承诺函》，对《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本公司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未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本公司与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七、本公司未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取除按照行业规范履行保荐承销职责相关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八、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战略投资者关于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

1、华泰创新出具了《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出具了《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资管计划为本次配售股票的持有人，全部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出资设立，除此之外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根据上述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华泰创新、家园1号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之规定；华泰创新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家园1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华泰创新和家园1号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潘静
孙春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1年4月27日

（上接C5版）

三、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3月16日
备案日期：2021年3月24日
备案编码：SQE934
募集资金规模：5023.25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参与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黄晚兰	董事，副总经理	51.26%	2,575.00
2	胡刚	董事长	7.56%	380.00
3	仇志烨	副总经理	7.17%	360.00
4	刘洋	副总经理	5.35%	268.75
5	宋天喜	监事，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技术部经理	5.38%	270.00
6	张鑫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客服部经理	8.16%	410.00
7	田国峰	销售总监	4.38%	220.00
8	于秀荣	财务负责人	10.74%	539.50
合计			100.00%	5023.25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2：上述投资人中，黄晚兰为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书，建立劳务关系，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4）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④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⑤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⑥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⑦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⑨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⑩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7）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证券资管作为家园1号管理人就家园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资管计划为本次配售股票的持有人，全部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出资设立，除此之外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华泰证券资管（为家园1号的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华泰创新目前合法存续，作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同时，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华泰奥精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门槛为100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监管要求。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 徐妍薇张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7日

（上接C5版）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奥精医疗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家园1号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5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28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0日